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請假)、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學生代表柯騰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請假)、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請假)、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

列 席：

陽明大學：台灣大學黃宏斌教授、校友總會代表戴溪炎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體育室黃志成主任(林昭光老師代理)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請假)、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體育室黃杉楹主任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簡稱，請討論。 決 議：有關合併後英文校名簡稱經表決同意修正為 NYCU。	兩校業於 3 月 4 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中，將本案列為報告事項，且有關英文校名簡稱 NYCU 之商標註冊案刻辦理中。
案由二：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請討論。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p>	
<p>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續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第二十四條內容決議如下：</p> <p>(一) 有關本大學下設各委員會之條文敘述方式經表決同意通過<u>乙案(各委員會分條)</u>方式敘述，各委員會條次自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p> <p>(二) 各委員會條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經表決同意通過甲案(各學院/單位推選教授代表各 1 人)。 2. 第二十五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u>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u>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餘文字通過。 3. 第二十六條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全體職工」文字修正為「行政人員」，餘通過。 	<p>兩校業於 3 月 4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1 條至第 34 條草案取得部分共識，其中兩校共保留 6 條條文提本次會議討論。</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4.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學生會四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修正為「學生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餘通過。</p> <p>5. 第二十八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6. 第二十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7. 第三十條 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通過。</p> <p>8. 第三十一條 其他校級委員會等：通過。</p> <p>三、增列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為「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u>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u>，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u>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u>」。</p> <p><u>餘通過。</u></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五、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條文內容修正為「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u>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u>，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餘通過。</p> <p>六、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校務會議組成條文文字中「<u>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u>」修正為「職員代表」。</p>	
<p>案由四：合校後新校徽設計案決議程序，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p>	<p>本案業於 3 月 4 日分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均同意新校徽設計程序，然就日期規劃，則俟後續辦理情形彈性調整。</p>

肆、報告事項：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官方網站，參考現行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兩校官方網站，由兩校秘書室討論規劃，網站主架構分為「陽明交大」、「學術研究」、「招生訊息」、「教學資源」與「生活資訊」五大項目。首頁版型已呈現「最新消息」、「活動公告」、「影音多媒體」為內容。整體網頁已由國立交通大學資訊中心初步設計三款樣式。後續待識別小組確認校徽後，再進行整體風格設計，定期於籌備處報告執行進度。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2 日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就列管之合校後優先整合工作持續進行中。

主席裁示：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官方網站之手機版設計部分，請籌備處錄案參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等保留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第 1 條至第 34 條之條文業經本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及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兩校業於 3 月 4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取得部分共識，其中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4 條保留提本

次會議討論。

二、保留條文逐條說明如下：

(一)第 7 條：交大校務會議建議修正第三項增加中心；增加第七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其餘項次順移；原第九項刪除。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屬)機構及相關單位。</p> <p>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u>中心、學位學程</u>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p> <p>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p> <p><u>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u></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p> <p>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p> <p>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大學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之設立、變更程序、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人數。</p> <p>三、交大校務會議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項增加中心 2.增加第七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3.其餘項次順移 4.原第九項刪除

(二)第 20 條文字修正，陽明校務會議建議列席代表增加「技工」二字。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總務會議議決</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及 技工 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p>事項與組成。</p> <p>三、與本校原總務會議組成有異，為使會議人數輕量化，故刪除部分當然委員。</p> <p>四、1090304陽明校務會議建議修正：增加「技工」二字</p>

(三)第 21 條：交大校務會議建議研究發展會議組成中刪除「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發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研究發展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p> <p>三、本校原組織規程未訂有研究發展會議，故增訂之。</p> <p>四、1090304 交大校務會議建議刪除校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p>

(四)第 24 條：交大校務會議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提乙案。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p> <p>甲案</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p>	<p>一、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大學所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三、調整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四、1090304 交大校務會議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組成提出乙案建議。</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u>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級主管為召集人，但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p> <p>乙案</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代表各一人組成之</u>，惟學院所屬專任教授五十人以上者，得另再推選教授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級主管為召集人，但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p>	

(五)第 28 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列席部分，建議修正為甲乙兩案。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甲案</p> <p>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p> <p>二、陽明校務會議與交大校務會議就學生</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p> <p>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u>二人</u>列席。</p> <p>乙案</p> <p>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p> <p>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p>	<p>代表列席部分，建議修正為甲乙兩案。</p>

(六)第 34 條:系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出席部分，建議修正為甲乙兩案。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甲案</p> <p>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p> <p>乙案</p> <p>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組成，<u>各系所如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應請學生代表一人出席</u>，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p>	<p>一、明定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任務與組成。</p> <p>二、「行政人員」指編制內、外處理行政事務之人員。</p> <p>三、陽明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出席建議為甲案，修正為：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p> <p>四、交大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出席建議為乙案</p> <p>五、交大目前規定為：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

決議：

- 一、同意第7條文字修正，交大端各學術單位所屬中心之現況：電機學院所屬「奈米中心」、人文社會學院所屬「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客家文化學院所屬「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
- 二、第20條、第21條：照案通過。
- 三、第24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
- 四、第28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列席文字同意採甲案。
- 五、第34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如討論與教師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

案由二：續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合校籌備處經第5次及第6次會議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於第3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8條、第50條及第51條已取得共識。
- 二、餘未有共識條文以甲乙兩案提送本次委員會確認，逐條說明如下：
(一)第36條：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之作業程序。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甲案：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	1. 條次變更。 2. 為明確時間點，爰將「前十二個月」修正為「一年前」。 3. 由「續任委員會」執行行政作業，再送「校務會議」投票表決，並放寬校長續任之同意門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續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乙案：</p> <p>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p>	<p>檻。</p> <p>4. 將不續任程序移列至續任程序後。</p> <p>5. 1081111 建議校長續任條文以陽明組規內容訂定。</p> <p>6. 109030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6次會議決議：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之作業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後，甲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乙案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由全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此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議討論。</p>

(二)第 38 條：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程序。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三十八條</p> <p>甲案：</p> <p>校長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任期中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但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p> <p>乙案：</p> <p>校長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任期中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p>	<p>1. 條次變更，刪除第二項。</p> <p>2. 建議補充規範校長法定職務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代理人員。</p> <p>3. 109.03.0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6次會議決議：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程序，甲案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乙案由校務會議選舉</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但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p> <p><u>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定之。</u></p>	<p>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以此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p>

(三)第 39 條：副校長之聘任。

甲案、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

乙案、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

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四)第 40 條：有關院長之續聘方式、各系級單位主管之遴選及學位學程主任。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第四十條 學院院長甲案：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u>由校長評鑑後</u>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學院院長乙案：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u>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u>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系級單位主管甲案：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p>	<p>109.03.02 補充說明：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整併納入系級單位主管辦理。</p> <p>109.03.02 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6 次會議決議： 1.院長之續聘方式，甲案由校長評鑑，乙案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以此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2.各系級單位主管之遴選，甲案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乙案由校長圈選聘兼；以此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3.學位學程主任甲案由校長擇聘，乙案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u>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u>，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系級單位主管乙案：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u>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u>，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後，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學位學程主管甲案： 學位學程主任<u>由校長</u>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u>擇一聘兼之</u>，<u>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學位學程主管乙案： 學位學程主任<u>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u>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u>產生人選</u>，報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三年</u>，<u>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u>，<u>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任期內因重大事由，<u>得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u>。</p> <p>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文中心主任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p>	<p>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以此二方式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p> <p>4.有關免除聘兼文字呈現方式及其餘保留部分之處理，請兩校人事室討論後增列。</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p>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五)第 45 條：關於教師初聘程序之文字內容。

甲案、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乙案、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第 47 條：有關教師聘任期間解聘等程序是否需於暫規明訂。

甲案：刪除。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免於組規內訂定，參考臺大、成大組規亦無類此條文內容。

乙案：明訂教師聘任期間如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相關程序。

(七)第 49 條：是否增列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等文字。

甲案、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乙案、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三、 另有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組織系統表，建議由籌備處先行研擬規劃後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第36條：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之作業程序同意採甲案。
另附帶決議：建請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委員應重新審慎檢視本

條文。

二、第38條：有關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程序同意採乙案。

三、第39條：副校長之聘任同意採甲案。

四、第40條：有關院長之續聘方式，各系級單位主管之遴聘及學位學程主任之遴聘程序等。

(一)院長之續聘方式同意以乙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二)系級單位主管之遴聘同意採甲案。

(三)學位學程主管之遴聘同意採乙案。

五、第45條：關於教師聘任之原則，同意採乙案。

六、第47條：同意採甲案，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程序，不明列組織規程內，另訂於其他辦法中。

七、第49條：文字修正如下。

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陸、臨時動議：有關合校後體育室組成、體育老師之歸屬及其升等案程序未有共識，俟凝聚共識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17:30